

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

## 總說明

### 壹、訂定背景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，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因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，或前來本市之外縣市原住民個人因就學、就業及就醫等事由，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者，提供其安全、舒適之住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貳、本要點草案全文計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申請對象及資格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住宿人數及期限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要點之應備文件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要點所需之申請方式及流程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要點執行方式將以每年公告方式逕行辦理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要點明定競合條款。(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違反本要點之行政處分。(第八點)
- 九、明訂本要點之服務限制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支應。(第十點)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  
條文及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	名稱。
條文	說明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,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因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,或前來本市之外縣市原住民個人因就學、就業及就醫等事由,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者,提供其安全、舒適之住宿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	法源依據及緣由。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本會之短期住宿服務: (一)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或遭法院強制搬遷者等原因,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 (二)設籍外縣市(不含新北市及基隆市)之原住民,前來本市參加各級學校就學招考及實習、公私部門就職招考、辦理喪葬事宜或重大傷病醫療就診等,無法覓得適當住所者。 (三)因本會業務需要且經專案核准者。	申請對象及資格。
三、本會短期住宿服務得核准之住宿人數及期限如下: (一)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,核准住宿人數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為限,住宿期間最長至十五日。 (二)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,外縣市個人申請者,核准住宿人數不得超過二人,且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或監護人為限,住宿期間最長五日,一年申請以三次為限。 情況特殊經本會專案核准者,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	住宿人數及期限。
四、申請人申請住宿應備之文件如下: (一)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: 1.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。 3.切結書(附件二)。 4.戶口名簿影本。 (二)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: 1.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應備文件。

<p>3. 可資證明之事由文件(如准考證影本、實習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、公私部門招考證明影本、死亡證明書影本或訃聞、重大傷病證明卡(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重大傷病證明等資料)等其他相關資料)。</p> <p>4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p>	
<p>五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申請流程(附件三)：住宿者請逕洽本會確認預訂房位等相關事宜，待本會審查並通知住宿者住宿相關事宜後，住宿者直接前往指定地點住宿。</p> <p>(二)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於住宿日三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於住宿日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本會依據申請住宿日旅宿業者得提供之住宿地點、人數及房間類別核定申請，申請人應依據本會核定內容入住。</p> <p>(五)住宿退房前，申請人需填寫房客問卷調查服務。</p>	<p>申請方式及流程。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之住宿地點、住宿費用、受理申請期間、住宿期間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每年公告之。</p>	<p>實施期間與項目由本會每年另行公告。</p>
<p>七、申請人同一住宿時期已獲得其他行政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服務者，不得申請本會之住宿服務。</p>	<p>競合條款。</p>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，申請人並應返還本會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住宿費用：</p> <p>(一)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隱匿或拒絕提出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本服務。</p> <p>(四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。</p>	<p>違反本要點之行政處分。</p>
<p>九、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；另申請人於本會原核定住宿期間如需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三日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之服務限制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自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。</p>	<p>所需經費來源。</p>